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崔展富

被上訴

人即被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，即合法寄存送達於應受送達地之新豐分駐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該判決自上開寄存日起，經10日即對原告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則上訴人遲至113年1月15日，始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顯已逾上訴期間，依上開之規定，應予以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黃志微